

表 2.1 學校基本資料表 (◎校園防救災計畫之資料請完整填列)

學 校 全 銜	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			
地 址	20045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319 巷 36 號			
人 員 資 料	姓 名	職 稱	手 機	電子信箱
校 長	尤四維	校長	0911xxxxxx	c24282188@yahoo.com.tw
防災業務負責人 1	陳嘉輔	生教組長	0975xxxxxx	ab3267@gm.kl.edu.tw
防災業務負責人 2	楊景娠	總務主任	0975xxxxxx	a0975013236@gmail.com
防災業務負責人 3	林強	事務組長	0908xxxxxx	ac9965@gm.kl.edu.tw
班 級 數	■7 年級：3 班 ■8 年級：3 班 ■9 年級：3 班 ■含南榮非營利幼兒園 4 班 (1) 毛毛蟲班-2歲專班(幼幼班) (2) 松鼠班-混齡班(中小班) (3) 鳳蝶班-混齡班(中大班班) (4) 黑鳶班-混齡班(中大班)		教 職 員 工 人 數 (在校人數最大值)	40
	學 生 人 數		一般學生	國中：121 位 幼稚園：74 位
			身心障礙學生	國中：16 位 幼稚園：發展遲緩 11 位；疑似生 2 位。
志 工 人 數	0	交通車	自 有	0
住宿管理員人數	0	數 量	外包廠商	0

本校及分校/分班相對位置圖



組長 (業務承辦人) 核章	檢核人員核章	總務主任核章	校長核章
代理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嘉輔 0930/1130	事務組長 林 強	代理教師兼總務主任 蔡依心	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校長 尤四維

表 2.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(◎請填負責及協助單位)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工作
校長	校長室	總務處	▶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 ▶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
發言人	教務處	總務處	▶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、澄清誤傳資訊等。
減災整備設備採購	總務處	會計室	▶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學校因應地震、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▶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 ▶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/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 ▶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
防災教育	教務處	學務處	▶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 ▶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 ▶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
防災演練	學務處	總務處	▶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
預算統籌	會計組	總務處	▶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 ▶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
心理輔導	輔導室	學務處	▶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附表 1.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(◎每一棟建築物填寫一份檢查表，如 5 棟填 5 份及核章)

學校全銜	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		建築物名稱	
填表人	蔡依芯、林強		填表日期	114.07.30
項目	檢查要點	檢查結果		建議處置方式
一般事項	校舍興建、修繕時，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。	☐ 否 ☒ 是		
	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、保養、維護。	☐ 否 ☒ 是		
	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。	☐ 否 ☒ 是		
	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。	☒ 否 ☐ 是		
	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，電動門（鐵捲門）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。	☐ 否 ☒ 是		
避難逃生安全規劃	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。	☐ 否 ☒ 是		
	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。	☒ 否 ☐ 是		
	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。	☒ 否 ☐ 是		
	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。	☐ 否 ☐ 是（無法使用） ☒ 是（可使用）	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。	☐ 否（1 個月內限期改善） ☒ 是（維護時間：114 年 7 月 28 日）	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消防設備	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。	☐ 否（1 個月內限期改善） ☒ 是		
	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。	☐ 否（1 個月內限期改善） ☒ 是		
	室內消防栓是否有 1 個瞄子及 2 條水帶、是否吊掛平整。	☐ 否（缺：瞄子__個、水帶__條） ☒ 是		
	滅火器有無過期，壓力是否充足。	☒ 無過期（數量：31 支） ☐ 過期（數量：__支）		
	室內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。	☐ 否（1 個月內限期改善） ☒ 是（保養時間：114 年 2 月 5 日）	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校舍建築物外觀	是否移位、傾斜、下陷。	☒ 否		

學校全銜	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	建築物名稱	
填表人	蔡依芯、林強	填表日期	114.07.30
項目	檢查要點	檢查結果	建議處置方式
		☐ 是（拍照存查，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）	
	外牆磁磚（混凝土）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。	☒ 否 ☐ 是（限期改善）	
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	寬度是否明顯改變。	☒ 否 ☐ 是，寬度變小或碰撞，裝修材脫落（拍照存查，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） ☐ 是，寬度變大，伸縮縫脫離（拍照存查，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）	
地下室	樑、樓板、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。	☒ 否 ☐ 是（限期改善）	
樑柱、牆壁、樓地板 （含1樓地板）	是否有裂縫。	☒ 否 ☐ 是，既有裂縫加長加寬（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） ☐ 是，但裂縫寬度小於0.4公厘（建議持續檢視） ☐ 是，且裂縫寬度大於0.4公厘（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，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）	
	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。	☒ 否 ☐ 是，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（建議修復） ☐ 是，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（拍照存查，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）	
	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。	☒ 否 ☐ 是（拍照存查，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）	
屋頂	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。	☒ 否 ☐ 是（限期改善）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（如長雜草等）。	☒ 否 ☐ 是（限期改善）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排水管道是否通暢。	☐ 否（限期改善） ☒ 是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女兒牆是否損壞。	☒ 否	改善時間

學校全銜	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	建築物名稱	
填表人	蔡依芯、林強	填表日期	114.07.30
項目	檢查要點	檢查結果	建議處置方式
		☐ 是（限期改善）	__年__月__日
	水塔是否有裂縫。	☒ 否 ☐ 是，但裂縫寬度小於 0.4 公厘（建議修復） ☐ 是，且裂縫寬度大於 0.4 公厘（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，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）	
	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。	☒ 否 ☐ 是（限期改善）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。	☒ 否 ☐ 是（限期改善）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建築物附屬設備	室內懸吊物（如天花板、燈具、吊扇、影視設備等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。	☒ 否 ☐ 是（限期改善）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高度 1.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。	☐ 否（限期改善） ☒ 是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門窗玻璃是否變形。	☒ 否 ☐ 是（限期改善）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樓梯扶手、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。	☐ 否（限期改善） ☒ 是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危險物品管理	是否有實驗室、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（含保健室）。	☒ 否 ☐ 是（實驗室：_____）	請列出所有教室
	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。	☐ 否（限期改善） ☒ 是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。	☐ 否（限期改善） ☒ 是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。	☐ 否（限期改善） ☒ 是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。	☒ 否 ☐ 是（請加強固定）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。	☐ 否 ☒ 是	

學校全銜	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	建築物名稱	
填表人	蔡依芯、林強	填表日期	114.07.30
項目	檢查要點	檢查結果	建議處置方式
	是否設有專人管理。	☐ 否 ☒ 是(家政教室, 管理人: 陳藝芳)	管理時間 __年__月__日 起至 __年__月__日 止(預定)
其他			
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、因應作為			

註：1. 本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，如校內有 5 棟大樓，則應建立 5 份此表。

2. 本表訂定檢查項目，應視需求自行增列。

3. 本表應於每學年暑假 7 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，如需改善，應於 3 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。

4.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、時間及位置，並列為本表格附件。

初檢			
組長(業務承辦人)	檢核人員	總務主任	校長
代理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陳嘉輔 0730/1130	事務組長 林強	代理教師兼總務主任 蔡依芯	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校長 尤四維
複檢(__年__月__日)			
組長(業務承辦人)	檢核人員	總務主任	校長

附表 1.2 防汛安全檢查表 (◎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)

學校全銜		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		建築物名稱			
填表人		蔡依芯		填表日期		114.07.30	
項目	檢查要點	檢查結果		待改善內容 (檢附照片)	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		
		完備	待改善				
門、窗	門、窗戶(木窗及鋁窗)有無損壞故障,使用是否正常。	√					
	門、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,是否能擋風雨。	√					
	網架有無鏽損、斷裂現象。	√					
	安裝是否非常牢固、不易倒塌。	√					
天花板	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。	√					
	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。	√					
	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。	√					
地下室	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,有無設置擋水、防水安全設施。	√					
	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。	√					
	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,以供隨時抽水之用。	√					
	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,調整或重新配置於2樓以上空間。	√					
	將地下室重要文件、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。	√					
電梯、電梯坑	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。(可請電梯廠商協助)	√					
	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,並升高至2樓以上。	√					
	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,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。(可請電梯廠商協助)	√					
走廊	走廊地面是否平坦,有無裂縫凹洞情形。	√					

學校全銜		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		建築物名稱			
填表人		蔡依芯、林強		填表日期		114.07.30	
項目	檢查要點	檢查結果		待改善內容 (檢附照片)	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		
		完備	待改善				
屋頂	走廊排水是否正常，未見積水。	✓					
	屋頂有無漏水現象。	✓					
	屋頂有無裂縫、倒塌的現象。	✓					
	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、圍牆欄杆有無損壞。	✓					
	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。	✓					
樓梯	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。	✓					
	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。	✓					
	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、標線。	✓					
戶外	修剪樹枝，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。	✓					
	清除排水溝渠雜物、垃圾，確保暢通。	✓					
	收妥高處、陽臺盆栽(景)避免掉落傷人。	✓					
	固定棚架、屋頂水塔、看板、施工中鷹架、圍籬、鐵皮、門窗、球架等。	✓					
	完成低窪、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(含夜間)標示。	✓					
	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，確保逃生動線安全。	✓					
	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。	✓					
其他	園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。	✓					
	園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。	✓					
	確認建築物抗雨、防洪、雷擊之安全措施。	✓					
	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；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。	✓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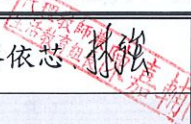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全銜		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		建築物名稱			
填表人		蔡依芯、林強		填表日期		114.07.30	
項目	檢查要點	檢查結果		待改善內容 (檢附照片)	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		
		完備	待改善				
	利用沙包、擋水鋼板、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，封堵學校可能洪汛缺口。	√					
改善完成日期		114.07.30		覆核人		事務組長 林強 代辦教師 蔡依芯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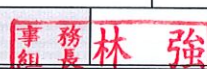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、時間及位置，並列為本表格附件。

附表 1.3 周邊坡地災害安全檢查表 (◎一校一份)

填表人		蔡依芯	填表日期	114.07.30	
檢查項目	檢查要點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	改善完成日期
構造物 設施徵兆	是否鄰近山崖邊緣。	☐ 否 ☒ 是，距離山崖約 2-10 公尺			
	是否鄰近山凹溝谷處。	☒ 否 ☐ 是，距離溝谷約__公尺			
	建築物周圍是否有地裂現象。	☒ 否 ☐ 是，長度__公尺、寬度__公尺			
	建築物周圍是否有地層滑動或地表塌陷。	☒ 否 ☐ 是，沉陷深度約__公尺			
地錨 構造物	地錨錨頭是否有開裂現象。	☒ 否 ☐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
	地錨錨頭是否有剝離現象。	☒ 否 ☐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
	地錨是否發現鏽蝕現象。	☒ 否 ☐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
噴漿坡 面構造物	噴漿坡面是否有龜裂現象。	☒ 否 ☐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
	噴漿坡面是否有剝蝕現象。	☒ 否 ☐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
坡面徵兆	坡面上樹木或電線桿是否有逐漸傾斜現象。	☒ 否 ☐ 是，傾斜角度約__度			
	坡面是否出現新裂痕。	☒ 否 ☐ 是，長度__公尺、寬度__公尺			
	坡面流水是否出現混濁現象。	☒ 否 ☐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
	周圍坡面是否已有崩土。	☒ 否 ☐ 是，體積約__立方公尺			
	周圍坡面是否已有不規則之位移現象。	☒ 否 ☐ 是，沉陷深度約__公尺			
路面徵兆	路面是否出現新裂縫。	☒ 否 ☐ 是，長度__公尺、寬度__公尺			
	路面是否出現變形。	☒ 否 ☐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
排水系統 徵兆	排水溝是否出現破裂。	☒ 否 ☐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
	排水溝是否出現淤塞。	☒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
	排水溝是否出現漏水。	☒ 否 ☐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
	排水系統是否錯動而造成排水不良。	☒ 否 ☐ 是，錯動距離約__立方公尺			
	排水系統是否折斷而造成排水不良。	☒ 否 ☐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
沉沙及滯 洪設施徵	沉砂池是否發生淤積或堵塞。	☒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
	滯洪池是否發生淤積或堵塞。	☒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

附表 1.4 災前整備及應變物品檢查表 (◎一校一份)

填表人		蔡依芯 		填表日期		114.07.30	
項目	檢視注意要點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	改善完成日期	負責人簽名	
		完備	需改善				
門、窗	門、窗破損或無法關閉者立即維修補強。	✓					
緊急照明	更新不堪使用之電池。	✓					
	是否正常運作，故障立即維修。	✓					
貴重物品	將電子、電氣製品、貴重器具及不耐浸水的物品(如貴重儀器或教科書)等放置在高處。	✓					
	遇水易發生危險的器具更加注意放置位置。	✓					
地下室	水流入口處備妥沙包或沙袋。	✓					
	測試擋(防)水閘門。	✓					
屋頂上或高處設施	鐵製或玻璃纖維製之水塔，事前裝滿水，藉以增加重量，避免被強風吹倒。	✓					
	其他設施(如天線、擴音器等)，加強固定設施或先行拆卸。	✓					
戶外	未固定之設施應加強固定或移至室內。	✓					
	先行修剪樹木，加強樹木支撐固定工作。	✓					
	清除水溝、排水設施之堵塞物，以減少水分存積。	✓					
工地	要求承包商做好防颱措施，如鷹架、帆布、圍籬固定等。	✓					
	派員檢查防颱措施。	✓					
擋土設施	校園內、外之駁坎、擋土牆及斜(山)坡地情況，如有危險之虞，應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採取必要之措施。	✓					
避難路線	清除避難路線之障礙物，避免災時避難受阻擋。	✓					
災害應變器材整備	項目與數量是否齊全。	✓					
	放置位置確認。	✓					

填表人		蔡依芯, 		填表日期		114.07.30	
檢查項目	檢查要點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	改善完成日期		
兆							
道路邊坡徵兆	邊坡是否有異常滲水現象。	☒ 否 ☐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		
	邊坡土壤遇雨是否有軟化現象。	☒ 否 ☐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		
	邊坡坡面土壤是否有裸露現象。	☒ 否 ☐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		
	邊坡坡面土壤是否有沖蝕溝現象。	☒ 否 ☐ 層狀 ☐ 指狀 ☐ 溝狀					
	建築物上方邊坡或下方邊坡是否有裂縫。	☒ 否 ☐ 是，龜裂寬度約__公分					
	建築物上方邊坡是否有落石現象。	☒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		
	建築物上方邊坡或下方邊坡是否有土壤隆起或崩塌現象。	☒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		
	擋土牆、塊石護坡是否出現外凸變形現象。	☒ 否 ☐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		
	擋土牆、塊石護坡是否出現龜裂現象。	☒ 否 ☐ 是，龜裂寬度約__公分					
	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崩土。	☒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		
	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泥流。	☒ 否 ☐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		
	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落石。	☒ 輕微 ☐ 中度 ☐ 嚴重					
其他	鄰近之河堤、水壩是否有裂縫或明顯增加之滲水現象。	☒ 否 ☐ 是，長度__公尺、寬度__公尺					
	改善完成日期		114.07.30		覆核人  林強		

註：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、時間及位置，並列為本表格附件。

附件1 各類災害應變內容（說明）

一、地震（相關內容請查詢「內政部消防署」官方網站）

（一）應變工作事項

當地震發生時，學校所在地點震度達4級以上，或當學生感覺到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時，依災害應變流程，立即就近、尋找相對安全的位置，進行緊急避難（趴下、掩護、穩住，保護頭頸部），視災害情況啟動應變階段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指揮官判斷是否進行疏散，並由各分組執行學生安全疏散、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、蒐集與回報受災情況、緊急安置收容、家長聯繫等任務或工作。

（二）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

1. 警戒標示流程：地震災害後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遭受結構上破壞，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，故將劃定危險區域並拉起警戒線，必要時派員定時巡視，確認無人員進出。
2. 警戒線（警告標示）設置：地震災害後，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教職員工生滯留，安全防護組依《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》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。

二、海嘯（相關內容請查詢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」官方網站）

在震度較大之地震後，如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，或有海嘯侵襲之疑慮及徵兆，依災害應變流程，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、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、災情通報、避難疏散之執行、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及災情通報等內容。

（一）臨災戒備

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後，或於發生較大地震（劇烈搖晃、站立不穩、行動困難時）並發現海嘯徵兆後（遠處海中會有白色浪沫的長浪向岸邊湧來，或有海水快速退去露出大片海岸），依規定停止上課，且教師帶領學生採行必要避難疏散與緊急應變措施，並依平時擬訂之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計畫，以防災演練避難疏散方式，攜帶緊急應變物品，迅速前往安全處所避難，並啟動安置通報作業。學校被規劃為海嘯災害避難收容場所，則依作業程序啟動避難收容作業。另外，將教室門窗打開，以利海嘯波通過，減少對建築物的衝擊力道。預警重點如下：

1. 因遠地地震或海底滑坡引起的海嘯之預警：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研判海嘯可能對臺灣地區構成威脅時，會將海嘯警訊通報至各相關海岸巡防、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學校接獲海嘯警訊後，指派專人密切注意後續海嘯警訊，如可能造成威脅，立即報告校長及相關人員，以便及時採取有效應變措施。
2. 因近海地震引起的海嘯之預警：沿海地區學校在上課期間，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後，或於發生較大地震並發現海嘯徵兆後，依平時擬訂之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計畫，依避難疏散方式，請教職員工生立即疏散至安全處所，並啟動安置通報作業。

（二）避難疏散

1. 由於海嘯波通常是多次侵襲的型態且可能持續數小時，未獲知解除警報前，不可鬆懈戒備，更不可前往可能有危險性或已發生災害區域。海嘯警報解除後，則靜待原處等候救援，通報組利用通訊設備與外界溝通。

填表人		蔡依芯		填表日期		114.07.30	
項目	檢視注意要點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	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		
		完備	需改善				
	損壞更新及補充（如電池）。	✓					
	檢查抽、排水設備及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，油料是否足夠，若故障則立即維修。	✓					
災前網路 通報	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。	✓					
	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。	✓					
其他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資料確認。	✓					
改善完成日期		114.07.30		覆核人		 	

註：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、時間及位置，並列為本表格附件。